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1)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該機械
(2) 獲豁免關連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該機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訂約方：

賣方：啟榮機械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方：高比機械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將予收購的資產為該機械。

該機械將於悉數結付代價後交付予買方。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4,200,000歐元(相當於約39,400,000港元)(「代價」)，按到岸價格計算，須於運送該機械前由買方悉數結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參考市場上類似機械的採購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機械採購的獨立網站，生產於二零一四年的同型號機械定價約為54,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i)部分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ii)部分以貸款協議的墊款撥付。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該機械擬用於本公司與中國知名建築機械供應商合作，預期長遠而言能帶來理想的每月租金收入。基於對大型吊機的需求急增，收購事項將(i)為本公司建立品牌及形象，有助奠定基礎讓本公司在建築市場再創高峰；及(ii)於亞洲即將展開的項目中開拓取得更多合作機遇。此外，本公司預期收購事項將會令本集團能吸引更多客戶，從而提升收入及利潤率。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機械業務，主要服務香港建造業。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建築機械租賃，例如履帶吊機、升降工作平台及地基設備；(ii)全新或二手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銷售；及(iii)提供機械運輸服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租賃及買賣建築機械業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租賃及買賣建築機械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獲豁免的關連交易

就結付代價，執行董事鄧耀智先生(「鄧先生」)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鄧先生同意向買方授出本金額不超過3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

貸款協議構成由鄧先生提供的財務資助，且並無以本公司任何資產作抵押。年利率為2%，而最終還款日期應為相關提款日期後24個月或鄧先生與買方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更優於提供予本集團的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鄧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貸款協議的訂立構成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由買方收購該機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到岸價格」	指	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所指的 成本 、保險費加運費；
「本公司」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洲聯盟的官方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執行董事鄧耀智先生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訂立本金額不超過30,000,000港元的貸款協議；
「該機械」	指	一部於二零一三年生產的德製750噸二手履帶吊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高比機械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賣方」	指	啟榮機械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就本公告而言，歐元兌換港元乃以1.00歐元兌9.39港元的匯率換算，反之亦然。該匯率在適用情況下使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智華先生、麥耀棠先生及李智強先生。